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八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八次会议.....	(2)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8)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

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召开第八次会议

2022年6月29日，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在区政府1楼会议室召开。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商志忠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谭正中、岳志红、杜光俊、杜贵林，委员周颖、胡志明、彭德贵、侯继作、王元辉、李艺、张睿眉、何勇、周麟、肖静、秦应春、张东、石冬如、彭静梅、王飞、胡艳茹、董敏、黄志、兰云祥、李天玉、田小海、陈豫川、胡勇、杨静、朱红丽、窦树林出席会议。

区政府副区长徐学锋，区政协副主席宿丽霞，区法院院长刘锋，区检察院检察长张春林，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区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委员，区人大经济委副主任委员、委员，区人大教科文卫民宗委副主任委员、委员，苏祠街道、大石桥街道、通惠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富牛镇、修文镇人大主席，苏祠初中、苏辙小学、齐通小学、东辰学校校长，区人大代表黄旗惠、何娟、罗军、张海燕、蒲艳焱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区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层层压实责任，整体推进粮食生产、流通、储备等各环节工作，持续改善耕地质量，强化粮食流通安全，扎实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有效维护了全区粮食安全。但我区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形势依然严峻，粮食生产、流通、储备等方面仍有不少薄弱环节：耕地管控不够到位，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较为普遍；农民种粮积极性下降，稳定粮食生产压力不断增大；粮食生产配套设施和服务不完善，部分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护缺失，老化损毁严重；民营粮食加工企业承担储粮社会责任意识淡薄。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一是坚决扛起维护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要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考察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保护好“天府之国”这片产粮宝地，在新时代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要时刻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粮食安全决

策部署，胸怀“国之大者”，清醒认识我区粮食安全保障的问题和挑战，进一步贯彻落实《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这一保障粮食安全的制度性安排，依法履行各方职责，抓铁有痕，形成粮食安全保障合力。二是全面推动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首先要从源头做起，执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种粮属性。要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认真开展撂荒地整治，以103线沿线闲置、低效用地整理置换为突破点，推进全区低效、闲置土地整理置换，科学有序推进耕地“非粮化”整治。要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维护，采取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要强化科技支撑，高度重视种业发展和种子安全，加强种业振兴，抓好优质新品种、新种植模式推广，提高种粮效益。三是不断提高农民的种粮积极性。要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支持力度，按政策提高补助标准，拓展补助范围，兑现补助资金，进一步推动形成由粮食直补、价格支持和生产补贴等组成的政策支持体系。要整合各类相关资金，集中用于扶持粮食生产。要进一步培育粮食生产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种粮主体，落实扶持政策，表彰种粮大户典型，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生产经营主体。四是完善粮食生产配套设施服务。要完善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维护、建设投入机制，加强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做到早摸排、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开展支斗农毛渠的修复整治。要进一步健全粮食生产用水协调机制，

提高粮食生产用水保障能力，保证粮食生产功能区按农时需要供水。要加强农业机械化作业基础条件建设，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要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支持和引导粮食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为粮食生产者提供收割、干燥、储存、加工、销售等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的专业化服务。五是健全粮食流通、储备保障体系。要不折不扣落实对粮食系统的巡查整改意见，全面深化粮油企业改革，要治其本，不能救其末，确保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加强对粮食安全工作考评，加快储备仓容新建扩建和改造提升。要扩大社会储粮，支持和鼓励各类合规主体参与储粮，相关部门要积极向上反映，争取尽快出台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具体标准和相关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建立落实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的情况报告》。会议认为：2021年“双减”政策实施以来，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区级相关职能部门紧密配合，多措并举，推进“双减”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还存在以下问题：“双减”后课堂增效需要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的科学性有效性需进一步增强；部分学校、教师适应“双减”要求还有差距；社会、家长对“双减”后学生学习效果普遍存在焦虑；新的教育生态尚未全面形成。

“双减”工作正处于向纵深推进的关键阶段，不能有丝毫懈怠，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第一，提高

认识，保持定力。东坡区地处眉山中心城区，全区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224 所，在校学生 121353 人，在校学生数占全市的 35%，群众对东坡教育有着特别的期盼。东坡教育在全市教育发展中地位举足轻重，负有首位责任，东坡教育改革影响全市教育发展大局。要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双减”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完整、准确、全面落实好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双减”工作为抓手，推动东坡教育生态重构，引领东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第二，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一要学懂、弄通、悟透“双减”工作的深刻内涵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战略意义。要在传道解惑、启迪心智、开拓创新创造思维上下功夫，培养有中华民族家国情怀、有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主动担当的时代新人。二要压实责任，细化分工，多管齐下。教育部门要积极作为承担主体责任，各职能部门要胸怀国之大者，以落实“双减”为己任，系统全面推进“双减”工作落地落实。一是继续深化教育改革。探索多校划片招生改革，构建政府、社会、学校多方参与的良性竞争评价机制。推动政府办学资源分配均衡、学校教育管理提标、教师教学提质，促进教育质量全面提升。二是有效提升课堂教学质效。构建多元化课堂形态，加强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防止培养“唯分论”“唯考论”的“高才”。三是完善作业管理机制。突出作业的针对性、分层性、有效性和实践性，防止让学生作业机械重复加重负担。严格按课程标准教学，严格考试和成绩评价管理规定。四是加强课后服务管理。科

学合理安排课后服务，拓展课后服务渠道，增强课后服务专业力量，丰富课后服务内容，突出课后服务的生活实践性，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培养具有健康体魄和完整人格的新时代社会主义接班人。五是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区级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要在从严审批、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强化常态运营监管上下功夫，确保学生校外培训负担明显减少。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区政府要严格执行教育法律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教育经费，特别是保障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各项经费。三要**加强宣传，形成合力**。全社会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双减”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提高公众对中央出台“双减”政策的认识，为“双减”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第三，**加大督促力度，确保“双减”落地落实**。区政府要加强“双减”工作督导，将“双减”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督查内容，积极开展工作，确保全区“双减”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东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会议听取了区人大法制委《关于 2021 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并根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提请决定了相关人事任免。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2年6月29日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我区顺利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取得显著成效，为东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快推进平安东坡、法治东坡建设，现就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作如下决议：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围绕“十四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再造产业东坡、奋进全国百强”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二、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

全面落实我区“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突出重点

内容、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办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每年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月活动，让民法典深入人心。大力宣传与脱贫攻坚、粮食安全、耕地和林地保护、乡村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大力宣传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平等保护、公平竞争、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力宣传森林防火、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夯实东坡生态绿色本底。加强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交通安全法、社区矫正法等宣传教育，推动平安东坡、法治东坡建设。加强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普法宣传，做好城乡规划和建设管理、公共卫生安全、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实施工作，促进地方性法规更好地转化为地方治理效能。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干部教育体系，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推动全区公民树立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梳理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落实领导干部会前学法、年度述法制度。全面落实《四川省

贯彻《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实施意见》，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进一步形成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引导村（居）民依法参与村（居）民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活动，增强法制意识，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奠定法治基础。

四、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构建全方位普法格局。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力度，使典型案（事）件的依法处理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实施分行业精准普法，采取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满足不同类别法律需求。结合农民工、妇女、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流动人口等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普法方式，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智慧普法，构建智能化、专业化新媒体普法平台。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发挥法律服务志愿者在普法中的积极作用。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基层依法

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为有法律服务需求的群众和企业提供法律帮助。深化依法治校、依法治企、依法治网，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的法治创建活动。聚焦民生领域重点问题，加强食品药品、电信诈骗、个人信息保护、扫黑除恶、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依法治理。

六、加强具有东坡特色的法治文化建设

发挥法治文化的涵养功能，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旅游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把法治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公共教育文化工程等重点文化惠民项目，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文化产品开发。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区建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镇（街道）建法治讲堂，村（社区）建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书屋）。加强法治文化遗址遗迹保护，依托东坡区烈士陵园、眉山市革命烈士陈列馆、眉山市抗战将士纪念馆等阵地，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推动建设一批红色法治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加强法治文艺作品创作扶持，编创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川剧、法治小品、法治歌曲，开展“法治文艺进万家”、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征集展播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弘扬和传承“三苏”文化，彰显“三苏”法治思想的历史价值和时代价值，打造以“三苏”为

代表的东坡法治文化特色亮点，丰富法治东坡建设内涵。

七、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加强立法、司法、执法和普法的有机融合。区人民政府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做好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普法工作推进情况。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大常委会、镇人大主席团，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八五”普法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有效贯彻实施。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年6月29日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谢 劼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

吴 艳眉山市东坡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文俐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冯靖雅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廖智慧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姜 丽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

肖皓中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罗 伟为眉山市东坡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孙 斌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冯靖雅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崇礼人民法庭庭长；
廖智慧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万胜人民法庭庭长；
姜 丽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多悦人民法庭庭长；
冯艳红为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